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3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在印尼新设子公司并新建商用展示柜制造厂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 《公司章程》 及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897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等待期和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18日届满,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为338名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和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4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7	海容冷链	2024/7/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dm@chinahiron.com)办理出席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和邮件以股东来电确认公司收到为准,信函到达以收到地邮戳时间为准;上述登记资料应在2024年7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10:00至17:00;

5、登记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会议咨询:联系电话:0532-58762750;

联系电子邮箱:dm@chinahiron.com;联系人:王东海。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4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数量:21,897份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0月27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23,213股。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6、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8、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激励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时行权/授予价格	授予时数量(万份/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期权/股票剩余数量(万份/万股)
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	2021年6月18日	37.79元/份	345.3271	359	14.4600
	限制性股票	2021年6月18日	18.69元/股	345.3271	359	14.4600
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	2021年11月22日	44.01元/份	13.4148	6	1.0452
	限制性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22.01元/股	13.4148	6	1.0452

注: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其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82万份。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56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345.3271万份调整为344.2889万份,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24,096.4964万股的1.43%。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1.0452万份股票期权及1.045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失效。

(三)历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1、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247.8860万份调整为347.040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0.3286万份调整为14.46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51元/股调整为37.79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7.8860万股调整为347.040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3286万股调整为14.4601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76元/股调整为18.69元/股。

其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64人调整为35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347.0404万份调整为345.3271万份;《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64人调整为35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47.0404万股调整为345.327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其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82万份。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56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345.3271万份调整为344.2889万份。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2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56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345.3271万股调整为344.2889万股。

3、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79元/股调整为37.4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4.01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69元/股调整为18.3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01元/股调整为21.71元/股。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期间进行了调整。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76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219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决定按照18.39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213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39元/股调整为12.8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71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

同时,鉴于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2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的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41.6909万份调整为478.367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4148万份调整为18.780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49元/份调整为26.53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3.71元/份调整为30.97元/份。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计划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89元/股调整为12.3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26元/股调整为14.71元/股。

同时,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53元/份调整为25.98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0.97元/份调整为30.42元/份。

9、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897份。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	行权数量	行权人数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注
2022-7-19	37.49元/份	1	1	3,416,909

注: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包括一、二、三期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且未根据2022年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发生行权。

(五)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注1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注2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注3
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7-19	1,027,865股	61,063股	离职	1,880,769股
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3-7-19	1,429,916股			
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	注4	1,880,769股			
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12-20	40,244股	19,161股	离职	64,175股
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3-12-20	48,130股			

注1:解锁数量为实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的数量。

注2: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61,063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9,161股。

注3: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剩余未来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880,769股;预留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来可解锁股票数量为64,175股。

注4:首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实际日期请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7月1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18日届满。

(二)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illegi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9,048.9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20,490.8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69.53%。公司2020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扣非净利润25,206.79万元,2023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扣非净利润41,763.60万元,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5.68%。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注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注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3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良,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等待/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对不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356人,其中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18日

2、行权数量:1,880,769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338人

4、调整后行权价格:25.98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2025年7月18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注1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注2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注3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556	26,071	40%	0.0067%
2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46,556	26,071	40%	0.0067%
3	王存江	董事	46,556	26,071	40%	0.0067%
4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46,556	26,071	40%	0.0067%
5	赵琦	董事	46,556	26,071	40%	0.0067%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333人)			3,125,890	1,750,414	40%	0.4530%
合计			3,358,670	1,880,769	40%	0.4867%

注1: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初始获授的数量,未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注2: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后的数量。

注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是《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该比例不等于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之比的原因是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4:上述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8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0,769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867%。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注1(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注2(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注3
1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556	26,071	40%
2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46,556	26,071	40%
3	王存江	董事	46,556	26,071	40%
4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46,556	26,071	40%
5	赵琦	董事	46,556	26,071	40%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333人)			3,125,890	1,750,414	40%
合计			3,358,670	1,880,769	40%

注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初始获授的数量,未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注2:本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时,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

注3: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是《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该比例不等于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比的原因是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是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

四、监事会意见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338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